

臺中市政府第 48 次市政會議— 101 年第 1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召開我們今年第 48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治安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首先要感激大家在新春期間，針對春安工作盡心盡力、辛苦的執行勤務，讓民眾過個好年，當我在電視上看到春節期間遊樂區及各個景點皆人滿為患，主要還是透過警察同仁辛苦的執行勤務、維護安全，幾乎是不眠不休，別人過年，他加倍執勤，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警察同仁以及所有相關的同仁，當然包括公安、消防、交通安全、交通管制，大家的辛勤與努力，沒有大家的辛勤和努力，民眾不可能享受快樂的假期。
- 二、首先我要在這裡致意，謝謝大家，去年臺中市政府的春安工作績效為全國第 1，今年我不知道還會不會第 1，但是我總是說我不能強求年年第 1，因為競爭實在很激烈，大家也都很努力，別的縣市難道不努力嗎？不過總是希望我們能夠維持 1 個優秀的成績，仍然名列前茅，讓市民滿意且高興。
- 三、再來我在媒體上看到警政署去年共推動 9 波的掃黑工作，績效卓著，全國的刑案數據因此降低 2 至 3 成，這個消息對我而言有很大的影響力，當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也很努力，我曾經在黑道犯案的時候，我 2 度說過向黑道宣戰，所以我深切了解黑道的存在，不但是游走法

律的邊緣，幾乎都是以身試法、以身違法，來牟取不當的利益，如果我們忽視這個問題，那治安好不了。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報告，掃黑的工作不是只有黑道在作亂的時候，講講而已，他是1個常態的工作，我們的警察同仁對於掃黑從不手軟，一定要全力的掃除黑道分子、幫派可能帶來給社會的危害，市民才能安心、才不會受到威脅，甚至於我也不喜歡讓市民受氣。我曾經一再的說我在媒體上看到，大樓保全公司被黑道滲透，善良的住戶不斷的被黑道恐嚇，這是什麼世界啊？我們能不能做到保護市民，讓黑道曉得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道理，一定要全力掃除黑道對社會的威脅，所以我再次看到媒體報導以後，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我們對黑道的宣戰，不止不休，不能夠容忍市民受害、治安變糟，甚至風紀都受影響。

四、第三是過年期間有1個3個月大的小朋友，好像是受到虐待，保母系統所屬的保母在收托的時候，小朋友意外死亡，社會局立刻介入了解協助，我看了真的很感激，過年期間發生這些問題，我們社會局的同仁也是沒有休息，馬上介入了解調查，我要表示謝謝。

五、在今天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我們頒獎，頒了5位首長，這5位首長都是極力的在推動行政流程簡化，聽起來是陳腔濫調，不過各位你知道嗎？我仔細的去了解，臺中市行政流程簡化中的若干措施，都是全國首創，別的縣市沒有做到，我們不斷地自我挑戰，目的就是節省民眾的時間與金錢，節省公務員因為工作的負擔而對民眾造成的延擱。縣市合併後，我們服務的地點增加，分為5個地點在5個區域，以前就是臺中市政府和臺中縣政府2個點，我們把他擴大服務，100年度各機關共提報51項簡化項目，依每案節省時間及民眾申辦件數統計，總

累計共節省全市市民約 102 萬小時(含等待時間、交通時間等)，若換算成全市市民至市府洽公，每人平均可減少 24 分鐘，節省金額逾 1,000 萬元(含規費、交通費、影印費等)，這種頒獎和成就上不了報紙、電視，但是該不該做？還是該做！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報告，頒獎的時間比以前長了，但這是好現象，難道你要頒獎的時候很冷清，沒有人來嗎？沒有值得頒獎的嗎？連國中生都在幫我們破案，所以剛才這個簡化流程的努力，我很感激。

六、另外我今天也要報告 1 點，最新的民調出來了，去年對治安方面有改善，民眾的感受在進步，我當然不能說因為有獎勵，臺中的治安才改善，各個同仁的努力、認真，是第 1 要素，你曉得剛才頒獎的同仁當中，有的人是在執行特別勤務（總統、副總統、院長等安全勤務）時，要執行時有人要去抗議或是陳情，所長就去了解，才發現他是外籍人士，可以轉成中華民國國籍，但是在行政程序上一直不順利，所以他只有陳情，我們的警察同仁就花很多心血去幫他找資料、條例、規定，最後順利達成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當事人很感激，警察同仁這樣做像不像是人民的保母？像！有多少個警察同仁在辦案的時候，是不停的、連夜的看監視器，看到我覺得是眼睛真的受不了了，像是剛才的同仁在大陸遊客的護照遺失，硬是在陸客離開臺灣前幫他找回來。剛才消防局的同仁聽說有人溺水失蹤，10 幾個小時泡在寒冷的水中，幸好這個人沒有溺水，也就是因為沒有溺水，所以 10 幾個小時找不到，擴大區域的到處找，家屬非常感動，跟消防局講一定要感謝他們，所以我們也進行表揚。

七、最近臺中市也發生一些刑案，但破案的速度是值得肯定的，槍殺案都是在幾個小時內破案的，1 月 20 日在潭子

區發生女子遭槍殺死亡，4 小時破案；1 月 26 日在太平區也發生 1 件殺人案，8 個小時破案，我們真的很難防止意外案件、兇殺案件的發生，有時候是喝酒、有時候是其他的動機，但是要遏止這種案件發生，就是儘速的破案，把治安變好，警察多辛苦啊，我覺得這方面的努力，真的一定感謝。

八、最後，我們來了解一下民調成績，去年跟以前比，等於是合併後的第 1 年和合併前縣市的總成績比比看，去年的第 4 季也就是 10、11、12 月，跟第 3 季比的話，每項幾乎都是進步的，其中成績最好的，是民眾對居住社區附近的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達到 84.63%，將近 8 成 5，原來的成績是 7 成 9，這是最好的；第 2 好的是晚上單獨外出時，是否感受安全？67.47%認為是好的，比原來的增加了 6.5%；第 3 個高的是縣市政府在治安所做的努力滿意的表現度，沒有 8 成 5，是 6 成 2，但比原來的 5 成 3，也有進步；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度，進步最多，達到 9.4%，從 53%進步到 62%。當然我們不能夠只看好的，也是要講退步的，但沒有 1 個成績是退步的，全部是進步的。

九、針對各細項犯罪數據，民眾認為也是有進步，暴力犯罪的嚴重度認為減少 4.7%，竊盜犯罪的嚴重度認為減少了 3%，詐欺犯罪的嚴重度認為減少不到 1%，所以詐欺犯罪還是在民眾心中認為很嚴重的犯罪項目，我特別提出來講，我們不能只看好的，我們還是要加強。另民眾對於警察整體的服務度、滿意度，從原本的 78%跳到 82%，增加 3-4%；對於執行交通違規工作的態度，民眾的感受也很好，增加 4%的人表示滿意，從 69%變成 73%，這是增加最多的，被取締的人不會很滿意，但是我們的態度可以再好一點；民眾對於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的滿意度幾

乎沒有增加，跟剛才的詐欺案一樣不到 1%。

十、這個民調成績基本上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但我們必須從不理想的地方再去挑毛病，理想的地方繼續加油，所以今天的報告就到這裡為止，請大家繼續努力，我也要在這裡謝謝大家，民眾基本上給了我們 1 個溫暖的肯定，或者至少說給了我們 1 個溫暖的鼓勵，不要說肯定，我們還要繼續加油，我也要謝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謝謝各位，現在我們開會。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0 年 12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汽、機車竊盜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一）針對詐欺部分有上升趨勢，我們會請各分局加強查緝，尤其是新興詐欺，要加強宣導與偵辦。

（二）在第 13 任總統大選期間，治安維護工作在全體警察局同仁的努力之下，選舉過程順利圓滿，其中有 2 件較重大的治安事故，第 1 件是 1 月 10 日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遊行到第一分局轄區，在車隊抵達前，員警及時發現戴某車上的改造槍械及鋼珠 200 餘顆，化解 1 場可能產生的危害狀況；第 2 件是 1 月 12 日警察局 110 接獲到民眾報案，佯稱要炸掉某總統候選人，經過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烏日分局全力偵辦，在 4 個小時內將嫌犯查緝到案，也及時化解 1 場危機。

- (三) 春安工作在春節期間，從 1 月 20 日至 29 日，治安尚稱平穩，這期間發生 2 件故意殺人案、1 件搶奪案、1 件強盜案，皆在案發當日內偵破。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對於竊盜案件的降低，和去年同期比較，是很明顯的，這是我們去年的工作重點，做的很好，我要謝謝，當然破案率也增加了，這都是治安在改善的健康跡象。另詐欺案我們一再指出，宣導、教育還有聯防真的很重要，看我們能不能再加強，務必要把他降低，因為民眾現在好像很關切的就是，什麼都改了，都有進步，但詐欺案的改善不到 1%。

二、100 年 12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2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 12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社會局聯合稽查裁罰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含自行移送案件及移送法制局辦理案件）比例偏高，請加強辦理並改善。
- (二) 有關 100 年 12 月 14 日各機關配合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作業，消防局稽查員未準時出勤一節，帶隊官應立即打電話詢問原因，若稽查員來不及與大家會合，可通知至下一個稽查地點再行集合，避免全程缺席，消防安檢的工作很重要，請消防局針對本案查明後專簽報告。
- (三) 為維護公共安全，請各聯合稽查權責機關一定

要確實出勤，若遇有突發狀況無法執行稽查作業時，應另行調派人員前往支援，讓整個聯合稽查工作更加完備。

(四) 請各聯合稽查權責機關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行政罰鍰逾期未收繳未移送法制局辦理案件，在下次開會(101 年 2 月 29 日)前全部移給法制局辦理強制執行，並請法制局每個禮拜專簽報告各機關移送情形，若無法於下次開會前全部移送完畢者，則請機關首長於會議中說明理由。

(五) 請法制局加強辦理各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以落實公權力的執行。

(六)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在進行重劃業務推動時應重視地上物違章工廠搬遷的問題，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應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違章工廠很容易引發火災事故，攸關公安問題，我們要自我檢討，為民設想，設法在大臺中找出適當的低污染工業區土地。

二、請各聯合稽查權責機關留意不能因為是檢舉案就列入非法的資料，檢舉不是證據，要實地稽查後才可判斷為合法或非法。對於列入非法業者之家數亦應予以審慎查證確認後再提報公安會報。

三、本期觀光旅遊局稽查之非法旅館業家數較上期增加 1 家，請持續排程稽查追蹤，減少非法家數的存在，以提升執行成效。

四、餘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民防人員協勤 101 年春安工作專題報告（警察局民防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101 年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規劃專題報告（交通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蔡副市長：

針對 114 頁中提到觀光地區的交通部分，春節期間有很多遊客到梨山旅遊，最主要是走台 8 線這條路線，從上谷關到德基路段這部分的管制，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谷關工務段表示，是 1 天開放 3 次，分別是早上 7 時、中午 12 時、下午 17 時，且只限定是梨山居民以及公務用，但民眾好像是認為路已經通了，可是事實上管制點是不接受一般民眾通行的，所以是不是我們在和公路總局的聯繫上有誤差，或者是我們在對外的說明上面，讓民眾誤以為可以上去，請交通局再了解一下。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上谷關到德基路段這部分的管制，實際上應該是要到 4 月 1 日才會對外開放，但不知道是誰在外面講說過年期間會開放，管理單位是公路總局，請交通局了解後再公布給大眾知道。

三、春節期間本市風景遊憩區旅遊導覽、環境維護與各項安全設施及 2012 中臺灣元宵燈會專題報告（觀光旅遊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請大家投大甲：

觀光旅遊局張大春局長：

大甲區入選交通部觀光局今年在評選十大觀光小城

內，呼籲各機關同仁可以上網投票給大甲，中部較有名的景點有鹿港、集集、三義，請大家票投大甲，協助推動臺中市的觀光旅遊。

主席裁示：洽悉。

二、流感防疫：

衛生局黃美娜局長：

針對流感問題已於 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臺中市不管是在發生率或重症的發生率，都比其他縣市好非常多，最主要是我們的防治做的很好。另外在春節前，我們就有聯繫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基層醫師公會理事長等共 4 位，請他們鼓勵會員，尤其是基層診所，要跟我們有公費克流感的合約，臺中市人口數大約是全國的 11%，但合約率大約是占全國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因為合約率高，所以民眾去就醫的時候，他就很容易的可以拿到克流感的藥，也因為這樣子，重症的發生也就大為減少，這是臺中市很值得驕傲的地方。

蔡副市長：

今天從媒體上看到兒童的疫苗只剩下 100 劑，這部分若是民眾確實有需要施打的時候，能不能來做補充。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我們在中央還沒有警戒和號召之前，我們就先跳出來做，但我們還是不能大意，疫情是很難掌控的，隨時要來都是來勢洶洶的，所以還是請衛生局同仁加強努力，跟治安一樣，做好防備工作；另存量不足的部分，也要補足，不要讓它造成問題。

三、鋼骨結構建築防火被覆問題：

金文森委員建議：

- (一) 有關鋼骨結構的防火被覆問題，分屬原臺中市的吉安愛買復興店（復興路一段 359 號）及原臺中縣的大買家國光店（大里國光路二段 710 號），皆是鋼骨結構建築物，但吉安愛買復興店有做防火被覆，大買家國光店則無，現同樣是臺中市，1 個有，另 1 個卻沒有，所以我請教都發局或是消防局，法規是怎麼規定的。
- (二) 美國 911 事件，雙子星大樓被飛機衝撞後，因為大樓是鋼骨結構，在悶燒大約 1 至 2 小時後，大樓就垮了，因為鋼骨結構的大樓在大約 400 度的時候，彈性係數就會軟化，600 度的時候就會完全衰解，有做防火被覆的話，至少可以延遲 1 至 1 個半小時，可以讓民眾逃出。
- (三) 另進入市政大廳，感覺這也是鋼結構的大樓，可是有用木板或是裝飾品包起來，這到底有沒有違反消防法規，我網路上也查不出來，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這是我第 1 點建議，要全面清查，到底法規是怎麼規定的，臺中市到底還有多少鋼骨結構是沒有做防火被覆的，這是要清查清楚的，該做的就要補做。
- (四) 第 2 個建議和臺中市沒有關係，但和鋼結構也有關係，就是能不能向臺北市建議，101 大樓不適合放煙火，煙火溫度大約為 800 至 1000 度，鋼結構最怕高溫，若是長期這樣每年施放煙火，101 大樓有可能會面臨拆除命運，這事情我去年有論文發表，但臺北市政府置之不理，所以藉這機會再提出來，看能不能轉告臺北市政府重視這件事情。

賴易聰委員建議：

- (一) 有關防火漆和防火被覆是不一樣的，金屬是怕溫度不是怕燃燒，防火漆是阻絕燃燒不是阻絕溫度，最主要是貫熱性，用防火漆溫度一樣是會傳導進去，結構在溫度達到的時候，彈性係數就會瓦解，建築物就會倒塌，所以防火漆是不能做防火被覆使用，在火災的預防，我們要注意的是溫度和濃煙，所以防火漆的適用範圍要請市政府去了解。
- (二) 我在觀看很多鋼結構建築，很多都有做防火被覆，但有時候在螺絲或其他細節上面沒有做到，希望市政府對於鋼骨結構在做檢查的時候，要有防火被覆的技師來做簽證，這樣比較會達到安全性。另防火門的細縫填塞、管道間的消防箱、弱電箱、配電盤等都沒有做到防火時效的保護，也在這裡做建議。

都市發展局何肇喜局長：

在建築技師構造規則構造篇裡面，結構必須要有 1 至 2 小時的防火時效，鋼構有 2 種被覆方式，1 種是滯時或耐火漆；但防火漆據我所了解是有點問題的，但目前的檢查是可以接受的，在 63 年以後的建築就要有這些防火被覆的結構體安全規定，我們會再了解這個問題。

消防局廖明川局長：

有關 101 大樓施放煙火，因為溫度不是在大樓內部產生，是發射出去再產生溫度，所以臺北市政府方面應該有考慮到這點。溫度不是蓄積在裡面，所以應該對結構不會有太大影響，這部分也會循管道向臺北市提醒。

建設局沐桂新局長：

臺中市政府新建中或已完成的市政、議政、歌劇院等公共建築物，在隱藏的部分都有做防火被覆，在外顯的部

分也就是鋼樑，都有做防火漆。另本市之公共建設建築及防火消防設備都有符合現在的法規規定，逐項檢查完成，雖然有些標準應該把他提高，但是目前所有的公共建築都是符合規定的，在此說明，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公共建築不合法規。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2位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主要以消防局為窗口，最重要的主題還是防火與消防，以消防局為窗口，再聯繫都發局或是建設局等機關，再共同研究。

四、市政大樓清潔問題：

秘書處羅文遠處長：

(一) 在此提醒各機關首長，因這與本大樓的公共安全有關，100年度的清潔標案是由秘書處主政，有要求清潔公司不能用水洗地板，101年度則回歸到各獨立機關，在此拜託各位首長要求所屬委外之清潔公司在辦公廳舍內部整理及打蠟時，絕對不能用水洗，因本大樓是挑空的地板，裡面都是管線，如果水滲入的話，會造成漏電甚至電線走火。

(二) 第2點是本大樓新建工程時，難免有挾帶貓、老鼠等物進入，秘書處也在大樓完工後、各機關未進駐前，全面進行滅鼠及消毒等措施，因101年清潔問題回歸到各獨立機關，在此拜託各獨立機關的秘書室，就各辦公室內部清潔及消毒工作要做好，因這關係到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清潔問題從 1 月 1 日開始已經回歸到各機關，這當然必須要有公文通知各機關，就單在會議上講不會有效果，且必須要嚴格要求甚至抽檢。建議秘書長開 1 個會，重新檢討這問題，雖然預算已編列在各機關，不過看能不能調調整作法。我覺得秘書處做的很好，整個大樓在搬遷過程都沒有問題。

捌、宋主任檢察官提示：

- 一、市長、局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很高興代表地檢署來此參加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以下有幾點個人看法，第一是這段期間有總統、立委大選及春安工作，非常感謝市政府及警察局的協助與支持，讓治安狀況大致良好。
- 二、第二就是說所謂治安的好不好，是和人民的感受度是有關係的，像很多民眾在出遊後返家，發現被闖空門了，或者是駕駛汽、機車外出用膳，出來後發現汽、機車遭偷竊，這時他的感受一定會非常的差，所以這些小案件如果沒有破的話，人民對治安的感受一定是會非常的不好。我看到市警局提供的治安數據小卡，卡上所列的這些案類都是真正跟民生有關的案子，如汽、機車竊盜、搶奪及詐欺等，且跟去年同期 12 月份來相比較的話，很多破案率都是成長的，我想這樣的案件能破的話，人民的感受度會比較好，各位都知道，政治學裡面有 1 個沉默螺旋理論，就是說大家都覺得好的話，他不會講出來的，但若是 1 群人在聊天的時候，聊到治安不好的話，這聲音就會變得非常的大，希望這樣的小案件，大家能一起努力的來破獲。
- 三、最後市長有提到的詐欺案件，我認為民眾關心的不是案件有沒有破，而是遭詐欺的錢能不能拿回來，我自己的親朋好友也都有遭詐欺過的經驗，也都是問我說能不能

把錢拿回來，所以我們地檢署現在努力做的工作是查扣犯罪所得。我們常看到網路或是報紙有報導青少年去當車手，領了很多錢後在網路上炫耀，把錢丟到天空或是堆的很高，像這樣囂張的行為，我們檢警能夠合作把這些錢查扣下來，破案後再把這些錢歸還給民眾，這樣他們感受會非常的好。再者詐欺為什麼會這麼猖狂，主要是法官的判刑太低，像最近很辛苦破獲的兩岸詐欺，從中國大陸把詐欺犯押解回來，結果法官只判1至2年，這跟他騙了1、2億或幾仟萬，卻只關1至2年，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比你們去投資股票或是房地產，都還要好太多了，關出來後就可以開豪華房車、過奢侈生活，這樣民眾的感受度會好嗎？所以地檢署也一再的努力，請檢察官對於法官判刑太低的案件，一律上訴到底。我個人也曾轉任法官3年再回任檢察官，法官常講1句話，說他們與治安沒有關係，事實上我覺得法官和治安絕對有關係，因為若判刑判的重的話，犯嫌就不敢再犯案。昨天剛好有1個案件，是1個商人酒駕6至7次，都是用易科罰金，這次法官判他7個月，報紙上寫他請了6位律師，因為他不想被關，因為判7個月就不能易科罰金，一定要進去關，但最後臺中高分院還是判他進去關，我想只要是判重刑，大概大家就不會去酒後駕車了。最後是我昨天收到朋友的簡訊，祝福我今年生意清淡，我說為什麼？他說因為檢警如果生意清淡，那就代表社會安定，我想以這個跟在座的檢警同仁共勉，一起共同努力。

玖、**主席結論：**謝謝宋主任檢察官的指導，謝謝同仁的努力，我們大家繼續加油，也祝福大家生意清淡，謝謝。

拾、**散會**（上午10時35分）